

科技部

「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徵求計畫公告

一、前言

網際網路促使資訊快速產出與傳遞，成為瞭解社會現象及變遷趨勢的重要管道。在此數位時代下，如何精確快速地捕捉社會上的關鍵議題與了解民意，是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要的新興課題。因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本司）擬公開徵求「網路社群巨量資料分析研究：先導型計畫」，期以創新的學術取徑，結合最新資訊科技，得以即時捕捉、回饋、反映台灣不同背景與階層民眾當下所感知的關鍵問題；更期以創新科技，建置意見探勘系統平台，藉以輔助學術研究者，進行及時高品質的資料收集與分析。申請人須就本公告，提供兼具突破與創意之具體執行規劃，以落實本計畫之目標。

二、說明

本計畫重點任務如下：

- (一)網際網路現象對傳統社會科學產生重大衝擊，例如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的累積日新月異，導致大多數以抽樣調查為主之量化研究，正面臨典範移轉之重大挑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應透過跨領域合作，運用網路社群巨量資料深入瞭解社會現狀及變遷趨勢，並創新人文社會科學理論模式。
- (二)培養社會科學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研究團隊
跨領域整合以培養網路社群巨量資料收集與探勘研究團隊，發展巨量資料運用的分析技術、研究方法與理論模式。
 - 1.社會科學：運用巨量資料針對當前重要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進行創新性之研究。
 - 2.資訊科技：透過新型態科技技術建置探勘分析系統平台，提供資料收集、議題分析、視覺呈現、分享遞送機制、以及保護的功能，以此連結各領域學術研究人員，整合研究資源，有效執行研究計畫。

三、計畫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本計畫須以跨領域團隊合作方式提出，申請作業時，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55 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

(三)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開始執行，為期半年。

(四)計畫申請書：

依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以新台幣 70 萬元為上限，計畫書內容(表 C012)應包括以下各項，並以 10 頁為上限：

- 1.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 2.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 3.申請團隊近五年內(2011 至 2015)曾進行跨領域研究及使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收集之經驗。
- 4.申請團隊對資料保護與共享之經驗與規劃(包含系統平台、資料庫、研究參與者資料之具體管理、使用與保護之法規命令)。
- 5.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一)審查方式：

- 1.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

(二)審查重點：

- 1.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申請團隊應具備建置發展與經營網路服務平台之經驗。
- 2.需具備運用資訊科技做為收集資料工具之能力。
- 3.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4.研究議題之規劃、資料收集項目及範圍、資料收集與議題分析技術、資料共享格式與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
- 5.申請團隊對資料保護與共享之經驗與規劃(包含系統平台、資料庫、

研究參與者資料之具體管理、使用與保護之法規命令)。

(三)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

(四)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執行及成果考評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結報、期中進度報告或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研討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對本公告若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之處，請洽人文司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 hcchi@most.gov.tw。